#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模板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1-17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学前教育...*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中，政策法规一直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让自己更好地理解政策法规，我自己进行了一些学习，其中学习教育法的过程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下面，我将就此展开我的主题，发表我的心得体会。

1.学习教育法的重要性。

教育法是指国家法律关于教育事业的规定，它对保障教育实行、落实和推进具有一定的法定效力。教育法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从幼儿园到高等教育、从教育投入到质量监测、从师生权利到教育改革。由此可见，学习教育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学习教育法，能让我们深入了解国家教育政策，掌握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我们自己的教育行为，把握和实施教育改革趋势。

2.掌握教育法的方法。

学习教育法，不是吃一顿大餐，能一蹴而就的。掌握教育法的正确方法很重要。首先，我们需要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的阅读方法和表述方式，理解法律用语和法律条文；其次，我们需要了解这些法律法规的起草和制订过程，从而深刻领会政策的制订思路和重点，理解政策法规中的精神要旨等；最后，我们还需结合学术讲座和权威文献的阅读，积累对教育法的认识和突破性思考。

3.教育法带给我的影响。

读了很多教育法相关的书籍以及掌握了相关的方法，开始逐渐建立起自己的教育观念。教育法促使我对教育入了更深刻地理解，也使我进一步认识到教育这一领域的重要性。同时，学习教育法不仅提高了自己的行为规范意识，而且也为自己今后从事教育事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教育法的实践应用。

政策法规是要爱国主义和责任感作支撑的。学习教育法，它不止是在课堂上理解，更要在实践中体现。可以通过自身工作实践经验，和相关的经验交流、好的例子和成功案例文献的阅读，把教育法的条文运用到自己的工作中来，从而达到更好地了解政策法规，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5.合理应用教育法的前景。

教育法的合理应用能够有更多的实际效益。在未来教育事业中，教育法的合理应用可以在实践中取得更好的效果，为教育改革的顺利推进和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学习教育法的过程，也能促进我们积极发挥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教育的进一步规范奠定坚实的基础。

结论：

学习教育法是一项非常必要的工作，它可以让我们充分认识到教育事业的重要性，深刻理解政策法规，规范好自己的行为，为教育改革打开新的局面。秉持着敬畏法、观念正面等好习惯，加强学习，做到多问多答，积极探究，才能逐渐深刻地理解教育法，加快实现对教育行业的全面掌控。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教师，应该要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一个透明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作为教师的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培养人才。教师也要具备可树性，知识的更新，也要求我们教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文化素养以及品德行为素养。同时还要兼备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意识，在传道解惑的同时，严格规范自己，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原理、高等学校法律的重要性、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权利义务、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

一、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

(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

(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集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与一般法律相比较，具有形式松散性，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是教育行政问题，也有可能是教育民事法律问题;教育对象、教育法调整范围以及法律关系的广泛性;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法律纠纷解决手段的特殊性。

我们在遵循教育法的同时，一定要坚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教育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以及过程上的平等。

(3)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教育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负责;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行使权利的时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履行义务的时候也享受一定的权利。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公民获得教育的机会。

三、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这主要涉及到教师的法定身份，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及法律规定的教师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教师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就要依法确定和保护教师的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具体来说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四、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以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为内容，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揭示了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国家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提供理论依据;并通过研究教育法律规范在执行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教育执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通过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实施体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教育立法和依法治教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和经验。

此外，高等教育工作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实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增长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五、学生的法律地位。从法律意义上讲，高等学校是受教育者中的一个群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因此，高等学校学生就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接受高等学校教育的学生。高等学校的学生也有参加教育活动权，获得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组强和参加学生团体团等。同时，高校学生基本都是已满18周岁的公民，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寻衅滋事，严重破学校教育秩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高等学校也实施了一些管理制度，如高校学籍管理制度、高校奖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对高校学生进行管理，切实努力为提前学生素质服务。

六、学业证书制和学位制度。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而有序地进行，保证教育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必须建立和完善学业证书制度。《教育法》出台的前些年，教育领域曾出现乱办学、滥发学业证书的混乱现象，一些单位乃至个人不经批准随意开办教育机构，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对不符合招生标准、不符合教育质量要求的学生，也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有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发放超其层次、规格或职能范围的学业证书。这些做法破坏了国家教育标准的完整统一，危害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多年的实践表明，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和依法治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

具体体现在：

(2)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是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顺利推进的迫切需要;。

(3)建立教育督导制度，是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高校的发展，还要建立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对办学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实行长效的评估机制，稳抓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

八、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制度，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器，也是建立职业教育体系和调整教育结构的要求。成人教育制度是指按成人教育活动的目的、方针、法律性规范及组织等运行的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通过培训，提前了工作人员以及未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养，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有着重要的意义。

九、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教育纠纷是一种新的法律纠纷类型。过去，我们一直把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看待，其纠纷也比照行政纠纷处理，因此，一般利用内部调解等手段解决。主要解决的是人身纠纷和财产纠纷问题。与此同时，学校要探索构建新的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协调、申诉、行政复议等途径的作用，又要积极创新，创建新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

实践是检验真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高校教师的我们，一定要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同时，担负起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历史重任，全身心投入到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也要加强自我约束能力，用相应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树立法制观念、拓展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加强自我修养，努力磨炼自己，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从而为推进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尽一点自己的微薄之力。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规矩对于一个人的成长甚至是一个民族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作为一名高教教育学的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政策法规作为一项基本工具已经逐渐成为各级教育机构必备的管理方式。作为一名从教育行业走过来的人，我深刻认识到政策法规的重要性。教育法是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守的基本法规之一，下面是我对教育法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教育法对教育行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规范作用。教育法是一个普适的法律法规，它不仅对于各级教育机构有着明确的规范，而且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学生也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教育法的出现，能够有效地规范学校的内部管理和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能够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教育法强调了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在成为一名教育工作者之前，我曾经听到过很多抱怨教育体制不公的声音，比如“钱包教育”，“升学贵族”等等。教育法规定每个人在接受教育的机会上都应该是平等的，应该对每一个学生，特别是弱势群体都给予关注和帮助，这样才能让教育真正实现公平和优质。

三、教育法还对学校，企业，政府等教育机构有着明确的责任。教育是一项国家性的重大事业，所有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都有着自己的责任和使命。教育法规定教育机构应该设立教育部门，统筹全校教育工作，加强校内管理，对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做好各类教育监督，保证教育工作的规范开展。

四、教育法还规定了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权利和义务。教育法规定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应当履行规定的义务，并享有和教育质量、学费、奖学金等方面有关的权利。在教育工作过程中，学生和教师有了更好的相互了解、相互关爱，才能够更好地促进教育发展。同时，学生和家长也应该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学校管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的实现优质教育的宗旨。

五、怎样才能更好地落实教育法？在以后的工作中，如何把学到的教育法贯彻到自己的教学实践中，是我们每个教育工作者必须认真思考和努力的方向。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应该一步步落地，探索适合自己的教学方案，并且在教学中耐心指导、多关注学生，营造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创造在尊重、发现、支持、指导的环境中，让每个学生都能实现自己的天赋和人生价值。

总之，教育法规定了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应当坚持的基本道德底线、行为准则等方面的制度，对于教育工作者来说，就是一个使命和底线。只有遵守教育法，才能确保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让每个孩子都有机会接受优质、公平的教育。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在高等学校法律制度的这一章节中，详细的阐述了高等学校的权利：自助管理权、教育教学权、招生权、学籍管理权利、颁发证书权、聘任权、管理财产权、拒绝干涉权、以及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有关权利。同样的，学校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高等院校作为当代的“象牙塔”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如遵纪守法义务，贯彻方针义务、维护权益义务、提供情况义务、合理收费义务、接受监督义务。只有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高等教育才会高效率，从而让高等院校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师，身上有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所以为了我国国民教育的持续的发展，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就逐渐显得越发的重要，只要教师的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得到相应的保障，才能更好的高校的教育发展贡献出自己的一分光、一份热，才能让高等教育的学生在社会上立足，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教师有教育教学权、学术研究权、学生管理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等权利。同时教师作为学生和社会连接轨道的一座桥梁，也有教育教学的义务，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明确的规定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更清楚的让教师明白自己应该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让自己的工作范围得到相应的确定，这样让教师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培养。

学校总的来水说是由教师和学生来两个大的群体组成;《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明确的规定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那对学生的权益和责任也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这样才能更好的减少学生与老师的冲突，这样矛盾才能能到解决，找到一个调和点。高等学生的基本权利有获得奖学金的权利，获得公正的评价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权利，这样有利于增加学生的社会阅历，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对于学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让自己和社会接轨的方法。学生有组织和参加学生的团体权，这样可以扩大学生的交友面，让学生的各方面得到系统的提升，但是学生的活动应该最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和领导。特殊学生享有特殊的教育权利如女生、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权利和义务从来对等的，学生在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受一定的义务，养成良好品德，努力学习的义务，如果学生违反了学校的校规校纪也应该接受学校的处分。

让我记忆犹新的是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策略，首先对与学生的管理制度，应该实现制度的刚性与柔性的统一让学生从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几个方式。让学生的能力等到相应的结合，要制定出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实现高校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统一，让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不仅仅只是知识面的拓展，让他们有自主选择的空间。

虽然贵州的高校近几年来有了很快的发展速度，但是和其让省份的高校还是有一定的差距，这样的差距不仅需要老师的共同协作，也需要学生的共同的努力。而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发展方向，也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这样为贵州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也是一种机遇。

就我近几年在高校的工作，我认为目前就贵州的发展情况来看，在一些方面还是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平例如，在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方面的做的不够完善，高等教师和高等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得较好。在学生的管理工作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我们学校也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我校是一所民族大学，有来自贵州乃至全国五湖四海的学生，所以在某些问题上中作重心就应该有所转移，例如在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方面要适当的倾斜，要顾及到这一部分学生。

学校在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方面也特别的重视，我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应该是适应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之中找到自己归宿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而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成为社会的“弃儿”要让学生成为这个专业的“宠儿”。在社团方面学校也投入高度的重视力度，让学生自主发展，让学生可以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从而找到一份属于自己业余生活的归属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一个高校的老师，最重要的就是以身作则，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落实到实际的生活中，在教学的规程中贯彻实行，这才是学有所教，学以致用的最高境界。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中，为贵州的教育事业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他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有时有的家长还偏信自己的孩子，打电话或写匿名信上告老师，弄得老师里外不是人，老师真的很难当，心理压力很大。老师需要减压，需要学校领导对老师的理解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是要求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要关爱学生，关心每一名学生的进步，以真情，真心，真诚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做到根据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把德、智、体、美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重视对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依法治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与祖国发展、人民幸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做个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我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自身定位有一定认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教育法为基础，教育法规的研究的主体是教育体系，教育法规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政治学为理论基础，通过社会调查、历时考察、比较分析、个案研究的等方法发现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把问题反馈给国家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制定新的法规不断的完善我国的教育政策法规从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学校教育法规中高等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地位、权利、义务是本文着重要阐述的。

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一)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等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并且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在不段变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改革前的高等学校，是计划体制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实际上具有一种类似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第二阶段是1985-1995年的高等学校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学校的法律地位虽然有了诸多细微的变化，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仍然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计划性特征。第三阶段是1995年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确立了学校的法人地位，赋予了教育界举办的高等学校法人资格，使高等学校真正拥有了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

《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的权利有：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4、管理和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费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教育法》具体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2、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3、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4、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5、依法接受监督。

(二)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在教育法规中对这两个主体也着重提到。教师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十分的大，从而教师不但要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还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教学中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教师也有相应的权利如接受培训等。学生作为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群体，也是教育法规的主要对像，但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法规就应更加注重大学生在个性方面意识的配养和在传统文化的教育。

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省自身的发展需求来看，教育结构应适当的调整，当前应加大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前培训。对小学、初中、高中后未能升学的青少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提高其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有利于发展生产。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和普通教育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比例合理的新格局。成人教育的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它使未受教育的人们受基础教育;使受过不完全教育的人们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已经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充实新的知识;使任何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进行学习，发展个性，增长知识才能和道德修养。

1、学历证书是学业证书的主题，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2、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其他机构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3、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德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4、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内或未修完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育合格者，准予结业，可取得结业证书。

5、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6、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7、普通高等学校接受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8、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9、此外，随着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在教育部相关规定中，特别规定了对于高校中一些特殊的办学形式的毕业或肄业证书的填写要求。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六**

听了《教育政策法规》这一课程的专题报告，我了解了各种各样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规意识，更更新了教育观念，树立了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学生观，还深刻体会到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高尚的人格。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就是一部教科书，就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终生受益的。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知道了教师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法律、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及思想、文化、科学领域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意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等等内容。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威胁、责难家长，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成学生成长成才做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学生家长因学生在校期间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向学校索赔的金额不断攀升。因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适时出台，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这对老师日常管理学生的工作中也提到了细致的要求，显示出了老师的责任与义务。

学生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但每一棵都有其不同的特质。在教学中要用不同的方法用心浇灌。在教学组织中要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调动每一个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热爱学习。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课。作为教书育人的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我们，只有学法、懂法、守法，才能更好地教育学生，培养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的人。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七**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需要全方位的复合型人才，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其作用是举足轻重的，高校教师作为人才的培养者，又肩负着人才强国的重任。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分别从高等学校法律制度、高校学校教师法律制度、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民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七个方面探讨了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对于每一位高校教师都有着不可忽略的作用。

第一章主要从高等学校的类型、高等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高等学校的章程和高等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五个方面阐述了高等学校法律制度。

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作为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经法律、法规的授权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在社会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多重性，即高等学校所具有的多重身份问题。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但是，社会生活中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学校在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因而各自具有相应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对其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所做出的行为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从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及高等学校学生常见法律纠纷及救济进行了论述。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具有或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

高校学生是指在高等学校中和各级高等教育机构中接受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并取得一定学历的人。学生是教育活动中最广泛、最活跃的主体。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学校学生的入学人数增加、学生的身份复杂、学生年龄增长、当代高校学生出现如下特点：一是学生家庭结构复杂化;也就是高校学生来至不同阶层的家庭，不同家庭背景赋予了学生不同的价值观。二是大学是社会的一部分。在大学校园这样一个简单与复杂、纯真与成熟并存的环境中，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正处在人生的转型阶段，他们渴望社会、渴望实践、渴望成长，却脱不了学生的稚嫩和单纯;他们急欲表现自尊、自立、自主，却往往在关键时刻不知所措。由于现在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标准已经发生了变化，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三是大学生的特殊地位来说，当代大学生处在信息、知识、潮流的最前沿，对国家政治、社会利益导向极其敏感，怀着一腔热血和献身国家、献身社会的雄心壮志，准备凭青春和精力在社会建设事业中大展身手，作为国家未来的接班人和掌握先进知识和技术的知识分子，其地位和权益更应得到重视和有效的保障。

首先，明确了学生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享受了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获得奖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及组织和参加学生全体权6项教育权利，据此，学生拥有了实体制权利;其次，从以“教师”为中心到以“学生”为中心;管理和教学均以“学生”为中心，高校明确规定学生要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则等，在这种环境下，高校是权力的主体，学生是义务主体，服从学校管理师学生的义务。第三，高校与学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平等;大学生的身份逐步转变为自主人员，高校与学生的关系相应地从管制与被管制演变为相对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责明确、依法究责。

第四章从学业证书与学位制度进行重点论述，学业证书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在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正式注册参加学习并完成规定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的书面凭证。简单地说，学业证书就是受教育者按规定完成相应学业而获得的凭证。它表明受教育者完成了一定阶段、一定范围和程度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

学业证书制度是保证教育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乃至人事管理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八**

年，教育政策法规工作将围绕建设教育强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以制度建设为中心，切实加强依法治教，积极开展政策研究，进一步突出政策法规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教育改革与创新，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南通教育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一、加强以责任为导向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程序，完善监督机制，提升执法实效，坚决制止侵犯学生、教师、学校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保障广大学生及市民受教育的合法权利。建立民办学校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以贯彻落实教师法为重点统一组织开展1-2次教育执法检查。

2.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以贯彻实施《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为抓手，针对规范性文件立项、审查、备案等重要环节，严把法律审核关，努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开展1-2件规范性文件试评估工作。

3.提高机关学法活动实效。推进“法律进机关”活动，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工作，将教育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培训作为机关读书活动和建设学习型机关的重要方面，重点学习和宣传的《行政许可法》、《教师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学习的实效性，增强依法办事能力。

二、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4.完善学校章程制度建设。开展现有规章制度的清理修订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打造“阳光校园”，提高社会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确定2―3所市直学校开展章程修订审定工作试点。

5.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召开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充分发挥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确认第四批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20所左右。

6.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途径。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把建立中小学校务委员会、职业学校理事会作为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抓手，理顺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畅通师生、家长和社会参与校务管理的渠道，形成学校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相制衡的机制，依法落实办学自主权。举办依法治校校长培训班，提高校长依法决策、依法办学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以项目为抓手的法制教育制度建设。

7.精心安排法制教育项目。按“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创造性地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活动课程建设、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法制教育课堂教育主渠道以及学科教学渗透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格局，为学生健康成长奠基。发行、使用《中小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读本》，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月和学法小童星、知法守法好少年、优秀法制教育活动项目评比表彰。

8.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手段，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年活动，广泛组织开展青少年普法志愿者、普法社团活动，通过法制诗歌、漫画、小品等文艺创作、表演等形式，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以“唱响法治、畅想明天”为主题，组织开展“法制歌曲唱响校园”活动。

9.开展“六五”普法中期评估。积极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干部培训、教师继续教育和新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和自学等多种形式，推进普法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做好教育系统“六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一次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考试。

四、加强以开放为特点的科学决策制度建设。

10.重视决策咨询。召开第一届南通市教育决策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完善教育决策的程序与机制，推动教育政策尤其是重大教育政策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推动教育发展模式、管理方式、服务领域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对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和主要成效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下一阶段政策建议。

11.做好政策解读。切实加强各项教育政策的解读与说明工作，帮助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准确理解入学、招生、考试、收费等政策。按照教育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对教育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教育政策的接受度。

12.开展重点调研。围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统计分析，开展重大教育政策调研与实施情况评估，总结推广教育改革创新经验。重点围绕教育现代化提升工程、构建“学有优教”体系、城镇化背景下的教育发展策略等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工作，形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加强以满意为目标的行政服务制度建设。

13.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三集中、三到位”，创新优质服务方式，加强行权运行、在线咨询、“教信通”、公益助学、校企对接等“五合一”教育行政服务平台建设。巩固提升“四零”服务品牌，打造优质高效便民服务窗口。整合“教育为民服务中心”和“南通教育网”咨询投诉功能，进一步丰富“教信通”内容和功能。组织开展“让社会了解教育、让教育服务社会”系列公益活动。

14.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调整行权网内办件事项人员信息、办件时限，完成提速增效要求，确保行政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100%、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15.加强教育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政策法规处作为局法律顾问和参谋的积极作用，为局领导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为广大学校和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权利救济，指导解决有关涉教、涉校法律纠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九**

暑期学校组织我们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是要求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要关爱学生，关心每一名学生的进步，以真情，真心，真诚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十**

教师对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有利于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教育政策法规学习。

供你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他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有时有的家长还偏信自己的孩子，打电话或写匿名信上告老师，弄得老师里外不是人，老师真的很难当，心理压力很大。老师需要减压，需要学校领导对老师的理解和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是要求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要关爱学生，关心每一名学生的进步，以真情，真心，真诚教育和影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做到根据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把德、智、体、美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重视对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依法治教，认真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与祖国发展、人民幸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做个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利用放假在家休息这段时间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接受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是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使受教育者个体在身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素质教育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就上述两点讲，为培养一支师魂崇高，师能过硬，师德优良的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育的职业道德修养是十分必要的。1999年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谈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这就给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使广大中小学教师适应时代给予的任务，就必须具有高度的自尊、自重、自强不息的精神，加强师德建设，加强自身修养。工作中体会到，应做好加强理论学习，更新教育观念，提高师德认识。

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首先，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教师们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教师们今后的行动!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十一**

东街小学郭琴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对于国家的教育法规有了深入的了解。义务教育的对象为年满六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岁。面对目前学生厌学，辍学现象，老师应当多作学生及其家长的工作，想方设法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

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现今的学生自我意识很强，都非常有个性。所以在学校里，老师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还须关注每位学生的心理健康。首先，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虽然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有表现得不如意的地方，老师也不得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生命、财产的保护工作，使学生在学校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其次，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封建迷信思想，强制信仰宗教，或读书无用等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思想和言论。要为人师表，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教师在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育学生的教育者，又是负有社会责任的成年人，那么教师不仅要在教育教学的工作中负好自己的责任，还要负好自己的社会责任。教师的义务不仅仅只是完成教育教学工作的义务，更重要的是要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时刻牢记“工作就是服务”。

我们的工作从大处讲就是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因为教师肩负着为国家培养各种合格建设人才的重任。从小处说，就是为学生服务、为学生家长服务。学校的一切活动必须从学生和学生家长的需求出发，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愿望。对学生的全面负责就是全面服务，只有服务到位，学生和家长才能满意。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

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作为一名教师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更要热爱教育事业，爱学生，尊重学生，并施以正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作为一名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认识，有力的指导了自己今后的实践。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十二**

利用放假在家休息这段时间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接受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虽然多年来一直未间断从事高校教育，却对高校教育的政策与法规知之甚少。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使我知道了掌握高校教育政策与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我国高校教育政策的特点以及高校教育方面具体的法规政策，并了解和掌握了当前的现状和热点问题。同时，通过一个个具体生动的真实案例，也使我对这些问题解决的基本思路有了较为清晰的概念和预见。这些知识，对于我们今后做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依法搞好高校教育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依法治教，科学办学是我国进入法治社会进行教育活动的重要准绳，在平时教学活动中的方方面面都要同国家政策与法规相联系，并注意法律―政策—道义不同层次的灵活把握，努力提高自身的认识水平和觉悟。并自觉探究新时期下教育教学改革新思路，关注国家政策法规发展方向，并同实际联系起来，为自己所从事的高校教育做出自己的贡献。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他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离家出走。有时有的家长还偏信自己的孩子，打电话或写匿名信上告老师，弄得老师里外不是人，老师真的很难当，心理压力很大。老师需要减压，需要学校领导对老师的理解和指导。

习理念，具备广博的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学习新大纲，更新知识结构，使教育教学方法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的本领。要富有创新精神，善于接受新事物、新观念。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做到根据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每一个学生要一视同仁，不能偏爱一部分学生，而冷淡或歧视另一部分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把教书育人统一起来，把德、智、体、美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重视对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要依法治教，认真学习宣传马列主义、\_\_\_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断加强师德修养，把个人理想、本职工作与祖国发展、人民幸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做个受学生爱戴、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能力差的学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此次学习我收获很大，首先认识到作为一名任职在教育岗位的我，必须时刻充分认清自己，要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职业，我最想为谁服务;其次我要正确把握好自己的现在，未来。在有限的人生中充分挖掘自己的潜能，利用好宝贵的时间，不要虚度人生。

第三，就是做好，选择好自己的角色，以最完美的形象立足在社会上，把自己的知识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让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工。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

通过对这些法律法规再次学习，让我感到依法执教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情。在教学过程中，我们难免有时对学生说话不当。因此，我们在平时要多注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意识的克制自己的行为，以免对学生和自己都造成伤害，保护学生也就是保护我们自己。同时，我们也要正确引导学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使师生关系更加和谐。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无愧于教师这一称号!

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是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使受教育者个体在身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素质教育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就上述两点讲，为培养一支师魂崇高，师能过硬，师德优良的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育的职业道德修养是十分必要的。\_\_\_年【人名】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谈到：教师作为lsquo;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这就给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使广大中小学教师适应时代给予的任务，就必须具有高度的自尊、自重、自强不息的精神，加强师德建设，加强自身修养。工作中体会到，应做好加强理论学习，更新教育观念，提高师德认识。

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首先，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十四**

中国远程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和正确实施相关政策法规来规范和保障。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远程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体系有利于解决政出多门、政策法规不配套的问题，有利于促进远程高等教育与中国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给大家作为参考欢迎阅读!

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我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自身定位有一定认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教育法为基础，教育法规的研究的主体是教育体系，教育法规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政治学为理论基础，通过社会调查、历时考察、比较分析、个案研究的等方法发现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把问题反馈给国家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制定新的法规不断的完善我国的教育政策法规从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学校教育法规中高等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地位、权利、义务是本文着重要阐述的。

一、教育法规相关的基础性知识。

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二、高等学校、高校教师和高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

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政府、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一)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等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并且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在不段变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改革前的高等学校，是计划体制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实际上具有一种类似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第二阶段是1985-1995年的高等学校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学校的法律地位虽然有了诸多细微的变化，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仍然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计划性特征。第三阶段是1995年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确立了学校的法人地位，赋予了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法人资格，使高等学校真正拥有了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

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费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教育法》具体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2、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3、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4、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二)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在教育法规中对这两个主体也着重提到。教师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十分的大，从而教师不但要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还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教学中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教师也有相应的权利如接受培训等。学生作为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群体，也是教育法规的主要对像，但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法规就应更加注重大学生在个性方面意识的配养和在传统文化的教育。

三、我国教育基本制度：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

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四、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省自身的发展需求来看，教育结构应适当的调整，当前应加大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前培训。对小学、初中、高中后未能升学的青少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提高其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有利于发展生产。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和普通教育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比例合理的新格局。成人教育的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它使未受教育的人们受基础教育;使受过不完全教育的人们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已经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充实新的知识;使任何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进行学习，发展个性，增长知识才能和道德修养。

五、学历证书的分类和获取的资格。

1、学历证书是学业证书的主题，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2、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其他机构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3、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德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4、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内或未修完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育合格者，准予结业，可取得结业证书。

5、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6、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8、普通高等学校未按国家招生规定，而自行招收的学生，以及举办的各种培训班的学生，

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9、此外，随着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在教育部相关规定中，特别规定了对于高校中一些特殊的办学形式的毕业或肄业证书的填写要求。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教师，应该要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一个透明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作为教师的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培养人才。教师也要具备可树性，知识的更新，也要求我们教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文化素养以及品德行为素养。同时还要兼备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意识，在传道解惑的同时，严格规范自己，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原理、高等学校法律的重要性、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权利义务、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

一、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

(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

(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集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与一般法律相比较，具有形式松散性，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是教育行政问题，也有可能是教育民事法律问题;教育对象、教育法调整范围以及法律关系的广泛性;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法律纠纷解决手段的特殊性。

我们在遵循教育法的同时，一定要坚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教育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以及过程上的平等。

(3)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教育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负责;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行使权利的时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履行义务的时候也享受一定的权利。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公民获得教育的机会。

三、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这主要涉及到教师的法定身份，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及法律规定的教师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教师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就要依法确定和保护教师的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具体来说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四、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以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为内容，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揭示了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国家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提供理论依据;并通过研究教育法律规范在执行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教育执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通过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实施体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教育立法和依法治教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和经验。

此外，高等教育工作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实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增长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五、学生的法律地位。从法律意义上讲，高等学校是受教育者中的一个群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因此，高等学校学生就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接受高等学校教育的学生。高等学校的学生也有参加教育活动权，获得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组强和参加学生团体团等。同时，高校学生基本都是已满18周岁的公民，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寻衅滋事，严重破学校教育秩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高等学校也实施了一些管理制度，如高校学籍管理制度、高校奖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对高校学生进行管理，切实努力为提前学生素质服务。

六、学业证书制和学位制度。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而有序地进行，保证教育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必须建立和完善学业证书制度。《教育法》出台的前些年，教育领域曾出现乱办学、滥发学业证书的混乱现象，一些单位乃至个人不经批准随意开办教育机构，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对不符合招生标准、不符合教育质量要求的学生，也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有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发放超其层次、规格或职能范围的学业证书。这些做法破坏了国家教育标准的完整统一，危害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多年的实践表明，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和依法治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

具体体现在：

(2)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是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顺利推进的迫切需要;。

(3)建立教育督导制度，是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高校的发展，还要建立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对办学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实行长效的评估机制，稳抓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

八、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制度，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器，也是建立职业教育体系和调整教育结构的要求。成人教育制度是指按成人教育活动的目的、方针、法律性规范及组织等运行的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通过培训，提前了工作人员以及未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养，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有着重要的意义。

九、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教育纠纷是一种新的法律纠纷类型。过去，我们一直把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看待，其纠纷也比照行政纠纷处理，因此，一般利用内部调解等手段解决。主要解决的是人身纠纷和财产纠纷问题。与此同时，学校要探索构建新的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协调、申诉、行政复议等途径的作用，又要积极创新，创建新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

实践是检验真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高校教师的我们，一定要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同时，担负起提高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的历史重任，全身心投入到高等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也要加强自我约束能力，用相应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树立法制观念、拓展法律知识、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加强自我修养，努力磨炼自己，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从而为推进我国教育法制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尽一点自己的微薄之力。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规矩对于一个人的成长甚至是一个民族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作为一名高教教育学的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需要全方位的复合型人才，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其作用是举足轻重的，高校教师作为人才的培养者，又肩负着人才强国的重任。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分别从高等学校法律制度、高校学校教师法律制度、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民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七个方面探讨了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各项。

规章制度。

第一章主要从高等学校的类型、高等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高等学校的章程和高等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五个方面阐述了高等学校法律制度。

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作为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经法律、法规的授权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在社会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多重性，即高等学校所具有的多重身份问题。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但是，社会生活中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学校在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因而各自具有相应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对其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所做出的行为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从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及高等学校学生常见法律纠纷及救济进行了论述。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具有或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

高校学生是指在高等学校中和各级高等教育机构中接受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并取得一定学历的人。学生是教育活动中最广泛、最活跃的主体。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学校学生的入学人数增加、学生的身份复杂、学生年龄增长、当代高校学生出现如下特点：一是学生家庭结构复杂化;也就是高校学生来至不同阶层的家庭，不同家庭背景赋予了学生不同的价值观。二是大学是社会的一部分。在大学校园这样一个简单与复杂、纯真与成熟并存的环境中，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正处在人生的转型阶段，他们渴望社会、渴望实践、渴望成长，却脱不了学生的稚嫩和单纯;他们急欲表现自尊、自立、自主，却往往在关键时刻不知所措。由于现在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标准已经发生了变化，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三是大学生的特殊地位来说，当代大学生处在信息、知识、潮流的最前沿，对国家政治、社会利益导向极其敏感，怀着一腔热血和献身国家、献身社会的雄心壮志，准备凭青春和精力在社会建设事业中大展身手，作为国家未来的接班人和掌握先进知识和技术的知识分子，其地位和权益更应得到重视和有效的保障。

首先，明确了学生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享受了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获得奖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及组织和参加学生全体权6项教育权利，据此，学生拥有了实体制权利;其次，从以“教师”为中心到以“学生”为中心;管理和教学均以“学生”为中心，高校明确规定学生要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则等，在这种环境下，高校是权力的主体，学生是义务主体，服从学校管理师学生的义务。第三，高校与学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平等;大学生的身份逐步转变为自主人员，高校与学生的关系相应地从管制与被管制演变为相对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责明确、依法究责。

第四章从学业证书与学位制度进行重点论述，学业证书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在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正式注册参加学习并完成规定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的书面凭证。简单地说，学业证书就是受教育者按规定完成相应学业而获得的凭证。它表明受教育者完成了一定阶段、一定范围和程度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

学业证书制度是保证教育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乃至人事管理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高等学校法律制度的这一章节中，详细的阐述了高等学校的权利：自助管理权、教育教学权、招生权、学籍管理权利、颁发证书权、聘任权、管理财产权、拒绝干涉权、以及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同时还包括将来制定的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有关权利。同样的，学校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高等院校作为当代的“象牙塔”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如遵纪守法义务，贯彻方针义务、维护权益义务、提供情况义务、合理收费义务、接受监督义务。只有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高等教育才会高效率，从而让高等院校经得住时间的考验。

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师，身上有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所以为了我国国民教育的持续的发展，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就逐渐显得越发的重要，只要教师的法律地位、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得到相应的保障，才能更好的高校的教育发展贡献出自己的一分光、一份热，才能让高等教育的学生在社会上立足，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教师有教育教学权、学术研究权、学生管理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等权利。同时教师作为学生和社会连接轨道的一座桥梁，也有教育教学的义务，尊重学生人格的义务，保护学生权益的义务，明确的规定教师的权利与义务，更清楚的让教师明白自己应该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也让自己的工作范围得到相应的确定，这样让教师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培养。

学校总的来水说是由教师和学生来两个大的群体组成;《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明确的规定了教师的权利与义务，那对学生的权益和责任也应该有明确的规定，这样才能更好的减少学生与老师的冲突，这样矛盾才能能到解决，找到一个调和点。高等学生的基本权利有获得奖学金的权利，获得公正的评价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的权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权利，这样有利于增加学生的社会阅历，丰富学生的业余生活，对于学生来说这无疑是一个让自己和社会接轨的方法。学生有组织和参加学生的团体权，这样可以扩大学生的交友面，让学生的各方面得到系统的提升，但是学生的活动应该最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和领导。特殊学生享有特殊的教育权利如女生、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权利和义务从来对等的，学生在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时候，也应该承受一定的义务，养成良好品德，努力学习的义务，如果学生违反了学校的校规校纪也应该接受学校的处分。

让我记忆犹新的是高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建设策略，首先对与学生的管理制度，应该实现制度的刚性与柔性的统一让学生从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几个方式。让学生的能力等到相应的结合，要制定出人性化的管理办法。实现高校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的统一，让学生的综合能力得到提升，不仅仅只是知识面的拓展，让他们有自主选择的空间。

虽然贵州的高校近几年来有了很快的发展速度，但是和其让省份的高校还是有一定的差距，这样的差距不仅需要老师的共同协作，也需要学生的共同的努力。而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发展方向，也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这样为贵州省教育事业的发展也是一种机遇。

就我近几年在高校的工作，我认为目前就贵州的发展情况来看，在一些方面还是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平例如，在免修、免听、辅修、间修等方面的做的不够完善，高等教师和高等学校管理等方面做得较好。在学生的管理工作也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此同时，我们学校也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我校是一所民族大学，有来自贵州乃至全国五湖四海的学生，所以在某些问题上中作重心就应该有所转移，例如在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方面要适当的倾斜，要顾及到这一部分学生。

学校在学生的综合素质等方面也特别的重视，我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应该是适应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之中找到自己归宿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而不被这个社会所淘汰，成为社会的“弃儿”要让学生成为这个专业的“宠儿”。在社团方面学校也投入高度的重视力度，让学生自主发展，让学生可以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从而找到一份属于自己业余生活的归属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一个高校的老师，最重要的就是以身作则，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落实到实际的生活中，在教学的规程中贯彻实行，这才是学有所教，学以致用的最高境界。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中，为贵州的教育事业尽自己的一点绵薄之力。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